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下午16:00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到董事11人,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(相关简历见附件)

聘任涂晓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,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

附：简历

涂晓莉，女，1979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会计，北京中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财务产权部总经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，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产权部总经理，本公司监事。

涂晓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涂晓莉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